

合同编号：

康巴什区两处垃圾倾倒地块（商砦园区、马王庙五社）环境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康巴什区两处垃圾倾倒地块（商砦园区、马王庙五社）环境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

受托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

受托方：上海交通大学
(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住 所 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特勤 1 号消防站 5 楼

组织机构代码：11150603MB1Q87092T

法定代表人：刘新宽 项目联系人：段波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特勤 1 号消防站 5 楼

电 话：0447-2259813 电子信箱：kbsqcsglj@163.com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55861691Y

项目负责人：向明灯、朱晓辉

法定代表人：严刚 项目联系人：朱晓辉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电 话：13922259820 电子信箱：zhuxiaohui@scies.org

受托方（丙方）：上海交通大学

住 所 地：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2500615X0

项目负责人：于云江

法定代表人：丁奎岭 项目联系人：董辰寅

通讯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

电 话：021-54741065 电子信箱：dongchenyin@sjt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就康巴什区两处垃圾倾倒地块（商砦园区、马王庙五社）环境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1）采用现场勘察、航拍技术、历史卫星影像等方式对两处垃圾倾倒地块（商砦园区地块、马王庙五社地块）进行全面调查，结合资料分析梳理其历史沿革，初步识别环境影响，结合相关技术要求编制《康巴什区商砦园区东南侧垃圾倾倒地块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康巴什区马王庙五社梁家渠附近垃圾倾倒地块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2）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等相关技术要求，对两处倾倒地块中的固体废物开展属性鉴别，固体废物样品两处合计不少于 10 个，明确倾倒固体废物的属性，为后续处理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3）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对两处垃圾倾倒地块下层土壤进行布点和样品采集，对地块的地下水开展布点、钻井、建井及样品采集，系统实施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的环境现状调查，掌握两处倾倒地块的环境污染状况。其中，土壤钻孔点位两处共计不少于 50 个，地下水建井两处共计不少于 4 口。

（4）结合固体废物的成分分析其可能的迁移转化路径，评估固体废物对环境介质的影响，提出相关管控建议。形成《康巴什区商砦园区东南侧垃圾倾倒地块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康巴什区马王庙五社梁家渠附近垃圾

倾倒地块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2. 技术服务的成果：(1) 编制《康巴什区商砦园区东南侧垃圾倾倒地块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康巴什区马王庙五社梁家渠附近垃圾倾倒地块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2) 编制《康巴什区商砦园区东南侧垃圾倾倒地块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康巴什区马王庙五社梁家渠附近垃圾倾倒地块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为后续环境治理提出科学合理建议。

第二条：乙方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编制任务。
3.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要求：成果文件交付完成后，组织专家验收。
4. 乙方丙方职责分工：乙方负责项目总体协调、资料收集分析、土壤与地下水污染识别、工作方案及报告编制、和甲方协调并牵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丙方负责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的采样与分析，协助乙方完成项目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具体资料以乙方、丙方的资料清单为准。

(2) 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为：¥1688000.00（小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

上述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检测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根据财政情况分批次支付乙方、丙方，因财政部门未拨付到甲方，甲方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及乙方、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即¥1181600.00（小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大写）：其中，向乙方支付¥626500.00（小写），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向丙方支付¥555100.00（小写），伍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大写）。

（2）成果文件交付甲方且通过专家评审后，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506400.00（小写），伍拾万陆仟肆佰元整（大写）：其中，向乙方支付¥268500.00（小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向丙方支付¥237900.00（小写），贰拾叁万柒千玖佰元整（大写）。

每次付款前，乙、丙各方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账号：3602005309000457213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上海交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学支行

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

账号：439059226890

第五条：各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所完成的其它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保密

乙方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调查数据、技术资料和成果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该信息通过正常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验收

三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验收标准：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 2、验收的方式：甲方组成验收组。
-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 4、异议处理：验收组验收结果提出异议，乙方和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5 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

第八条：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和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应当按日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乙方和丙方实际支出情况支付必要款项（包括监测费、差旅费、住宿费）。但因甲方原因（如乙方书面致函要求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未及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等）致使乙方和丙方未能如约完成服务成果，乙方和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或乙方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应当连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3) 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要求，乙方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因此延期交付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4) 一方违约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段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朱晓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丙方指定董辰寅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在项目执行阶段及时进行沟通 and 反馈;
2. 接收项目所需的资料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各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 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第十一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丙各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是三方履行本合同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中途变更地址的，都应当在变更地址的事实发生后 5 天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没有变更。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的履行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包括双方产生争议后仲裁委或者法院发送的通知等）等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后第 7 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电话通知等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当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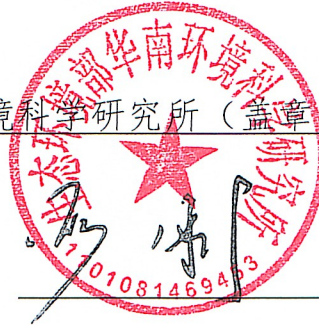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丙方：上海交通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丁奎岭

（签名）

年 月 日

